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甲方: 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9月 10日

地点: 榆林市

甲方: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符合评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编制,最终完成报告预审、审查、修改、审批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文件;

(2)相关的前期资料。

2、提供相应的图纸;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作事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小写:248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合同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部工作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乙方。

(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124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2) 设计人提交符合约定的全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74400元（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3) 工程完工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项设计费总额的10%，计¥24800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项设计费总额的10%，计¥24800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具体范围和内容工作；

2、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和熟悉，其出具的有关数据、信息资料等应做到科学、准确、可靠，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准确、适用，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工程实施方案能够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乙方在进行实际工作中允许甲方作必要的项目增减和调整，技术服务费不作调整；

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合同工期上报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后，按计划进行；

7、乙方应按时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召开各类听证会、论证会及报批所需参加的各项会议及工作,并支付与工程实施方案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经营信息: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编制服务的主要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写的报告,甲方顺利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产生的相应损失。

2、乙方由于自身技术力量投入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工作成果的延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异致相应损失费用。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 府谷县人民法院(盖章)	设计人名称: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J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119
电 话:	电 话: 029-89195811
传 真:	传 真: 029-89195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01920900052513219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1019000731  
(14)